

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103年8月7日經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由全體會員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代表選舉，由全體會員按每十名會員選出一名會員代表，剩餘數5人以上得增選一名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。

第三條參選會員代表須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，會員受停權處分未屆滿者不得參選會員代表，其參選資格由理事會審查之。

第四條會員代表選舉依選舉罷免法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使之。

第五條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，由本會頒發會員代表當選證明書，當選會員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條本會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，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，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